

#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安函〔2024〕7号

## 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消防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2月23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发生火灾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教训十分惨痛。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防火灾事故发生，根据省委省政府相关部署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全面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学校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正全面展开，恰逢冰冻恶劣天气影响，用火用电用气激增，火灾事故易发多发，消防安全风险明显增大。各地各高校务必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全省学校消防工作会议精神，充分认识当前火灾防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从更深层次入手、从更长时段着眼抓紧抓实消防安全工作。要深刻汲取南京“2.23”火灾事故教训，以案为鉴、举一反三，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把责任措施落实到具体场景、具体点位、

具体人头，切实拧紧责任链条，推动安全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坚决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二、深入排查整治消防安全隐患。**要按照省教育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汲取河南省南阳市重大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苏教安函〔2024〕3号）和《全省教育系统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苏教安函〔2024〕5号）要求，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排查整治要突出学生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教工宿舍等住宅小区、校园建筑工地、校外培训机构等方面，重点检查以下十个内容：一查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和管理制度是否落实；二查是否存在违规充电，电动自行车或电池是否“进楼入户”或“飞线充电”；三查消防设施特别是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水管等是否完好有效；四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堵塞、占用和封闭；五查电缆井、管道井等防火封堵是否到位；六查老旧校区电器、线路是否老化、破损或私拉乱接等；七查学生宿舍外窗铁栅栏是否拆除，住宿人员是否超过标准；八查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用气，学生宿舍是否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九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施工作业，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明火、电焊、气焊作业等；十查学校夜间值班人员是否掌握应急处置特别是组织人员疏散常识技能。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加强跟踪督导，确保整改到位。

**三、切实强化消防安全教育演练。**各地各高校要集中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警示教育，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强化消防安全意识。要主动争取属地消防部门帮助支持，组织全体师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逃生疏散演练，切实提升初起火灾扑救、组织疏散逃生能力，努力实现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消防演练要突出学生这个重点，着眼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努力做到“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辐射整个社会”。

**四、联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查。**各地各高校要主动与属地消防部门联系沟通，将消防安全纳入联合检查督查内容，加强过程监管和责任追究。要适时开展专项约谈，对隐患整改难度大、火灾风险高的，要视情组织约谈，召开隐患整改现场会，督促整改落实。要及时开展曝光警示，对校外培训机构存在的重大隐患问题，要协调媒体进行曝光，推动隐患整改。要严格落实督导问责，对行动迟缓、工作敷衍的，查不出突出问题、发现问题不整改的，要通报批评、跟踪督办，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处理相关人员。



(此件依申请公开)